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于2016年8月3日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九次方1.4516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战略规划及股权管理结构调整的需要，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尔果斯当代春晖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持有的九次方财富资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1.4516%的股权以原价人民币4500万元转让给霍尔果斯当代春晖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九次方1.4516%股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有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”、第十九条“公司股份总数”、第四十三条“对外担保审批权限”、第八十四条“董事、监事选举事项”、第八十五条“股东大会表决方式”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39308 万元</u> 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79333.4978 万元</u> 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<u>39308 万股</u> 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u>39308 万股</u> 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<u>79333.4978 万股</u> 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u>79333.4978 万股</u> 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	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

(一)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 (二)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 (三)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 (四)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的担保; (五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	(一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的担保; (二)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 (三)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 (四)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; (五)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万元; (六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。
第八十四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董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% 的股东可以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;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% 的股东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; 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% 的股东可以推荐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。 公司涉及董事、监事选举事项时, 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发布提示公告, 以对有权推荐人做出提醒。推荐人应按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内容, 将所推荐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, 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对推荐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, 将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	第八十四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<u>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 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u> <u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</u> <u>公司制定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, 详细规定董事或监事选举、聘任的程序和办法。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作为本章程附件, 由董事会拟定, 股东大会批准。</u> 董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% 的股东可以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;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% 的股东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; 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% 的股东可以推荐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。 公司涉及董事、监事选举事项时, 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发布提示公告, 以对有权推荐人做出提醒。推荐人应按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内容, 将所推荐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, 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对推荐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, 将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,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, 将按提案提	第八十五条 <u>除累积投票制外</u>,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,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

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，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	的，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，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
---	--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实施累积投票制的有关要求，董事会制定公司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制度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入伙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议案》。

为了促进公司自营影院及院线业务的发展，在体外培育、储备优质影院，并为公司以及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，公司参与入伙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鑫元东方”或“合伙企业”），并与鑫元东方原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配套协议。合伙企业投资于电影院线、电影院及相关资产股权项目、自营新建影院资产和收购资产的运营管理和产业整合。

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35000万元，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181.6364万元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1票反对。

徐佳暄董事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意见为：未达上市公司利润要求的15%，上市公司如不投资，只管理，合同符合公司业务要求的前提下可执行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参与入伙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5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5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5.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提交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有关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公司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，以及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9日